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詠翔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詠翔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；再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詠翔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並自113年2月3日延長羈押2月；迄113年3月14日原審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准予新臺幣15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暨為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處分，而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被告之家屬於當日提出該等保證金後即停止羈押，有原審113年3月14日審判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原審113年3月14日中院平刑慶112訴2027字第1139004649號函（稿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訴字第2027號卷二第369至418、423、426、429頁）。

三、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本院審核本案卷證，並考量

01 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所犯之加重強
02 盜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法院
03 判處重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之前命具保、限制
04 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，復衡量國家刑事司
05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
06 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全案犯罪情節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
07 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
08 年11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
09 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14 法官 邱 顯 祥
15 法官 廖 慧 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 慈 傳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